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六包段,属于农林牧渔行业;制造商为尉氏县鑫海粮食储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37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尉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12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